普通打工者能一口气借出190万元?

11份“雷同”借条 牵出4起虚假诉讼案

严勇杰 绘

近日,余姚市人民法院启动再审程序,开庭审理了涉案数额达390万元、涉案人数达20余人的4起虚假诉讼案件。这4起案件,最终判决撤销原一审作出的民事调解书,驳回李某某、金某某、姚某某、张某某的诉讼请求。目前判决已经生效。余姚市人民检察院通过打击虚假诉讼成功为当事人维权。

129万借款因对方债务纠纷要化为泡影

事情要从去年5月13日说起,余姚市人民检察院受理了虞某控告洪某等人虚假诉讼案。

原来,2015年9月,虞某因为洪某不能及时偿还借款,将洪某起诉到余姚市人民法院。法院于2015年10月12日判令被告洪某在判决生效10日内偿还原告虞某129万余元的借款。

可是,虞某在等候法院判决执行和追偿债务的过程中,发现洪某不但没有自觉执行法院判决,按时履行偿债义务的意愿和行动,反而在2016年1月,洪某又发生了多起因债务纠纷引发的民事诉讼。这样一来,虞某觉得自己的债权很可能要化为泡影。

虞某经过了解,认为洪某有虚假诉讼的嫌疑,遂到检察院控告洪某。虚假诉讼存在较强隐蔽性、案情简单等特点,余姚市人民检察院同步展开书面审查和外围调查。

11份借条纸张相同,书写方式相近

承办检察官从法院调取以洪某为被告人的11起民间借贷纠纷案案卷。这一审查,收获不少,检察官发现11起案件由同一名律师代理,11份起诉书落款为同一天,11份借条使用相同纸张,书写方式、笔墨的痕迹极其相近。

所有案件均在2016年1月26日立案,1月27日调解结案。调解中,原告均未到场,被告洪某对借款事实全无异议,这些高度相似的情况让人产生疑惑。

与此同时,承办检察官对借款借贷纠纷案中当事人个人资信情况及当事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开展同步调查。

经外围调查发现,洪某因赌球欠债2000多万元,其厂房被法院查封估值400万元,因债务人众多,已资不抵债。金某、李某、姚某作为洪某银行贷款的担保人,贷款到期后,三人将履行实际担保责任;洪某与张某、姚某、李某之间,洪某父亲与金某之间关系密切。检察官认为,当事人之间极有可能是为逃避债务或避免可预见利益受损而进行虚假诉讼。

打工者承认债务有假

“虚假诉讼的当事人之间串供的特点决定了查办此类案件难度较大,如何选择突破口成为关键。”承办检察官认真梳理后,结合当事人的职业、生活方式、心理状态等因素,制定了全面细致的调查预案。

在得知洪某因拒不执行与债权人虞某的借款纠纷判决而被法院司法拘留后,检察官决定选择利用拘留所的隔离、孤立环境对洪某进行询问,以此作为案件突破口。

承办检察官向洪某说明虚假诉讼需要承担的刑事责任,并展示已经掌握的证据,使洪某心理防线崩溃,如实交代了11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中的4起虚假诉讼。同时,检察院集中人员和时间,全面收集固定证据,缩短办案周期,提高成案率。

根据外围调查分析,张某作为普通打工者借给洪某190万元最为可疑,且张某文化水平低、反侦查能力较弱。

检察官首先对张某借给洪某190万元的来源进行了询问。张某在检察官面前难掩慌张,如实交代了160万元的虚假债务和诉讼过程都是洪某父子在操作的事实。

为了防止串供,承办部门对金某、姚某、李某分别进行了询问。三人在措手不及情况下均承认与洪某串通将担保作为债务起诉的行为。

余姚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定该4起案件系虚构债务的虚假诉讼案件,遂于2016年7月29日提请宁波市人民检察院进行抗诉。近日,余姚市人民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记者 王颖
通讯员 吴国昌 戚吉琼

旅游时自费骑马摔伤 该谁来赔?

本报讯(记者 孔玲 通讯员 关耳) 草原骑马时不慎摔伤导致手臂骨折,宁海陈女士要求旅行社赔偿,协商了4年也没结果。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是旅行社赔还是旅行社委托的第三方旅游中心赔?近日,宁海县人民法院判决旅行社承担9万元的赔偿。

这起案件还要从2013年说起。当年8月,陈女士所在的公司组织十多名员工去内蒙古旅游。出游之前,他们与某旅行社签订了旅游合同。

陈女士报名参加了自费的骑马项目,尽管她很小心,但在骑马过程中,由于没有专业人士牵引,马匹不知什么原因受到惊吓,将陈女士重重甩落在草地上。

经医院诊断,事故造成陈女士的右手臂肱骨骨折。经过两次手术治疗,花费了2万多元的治疗费后,陈女士的右上臂还是留下了一条13厘米长的疤痕。

此后4年时间里,陈女士数次找旅行社商谈,但一直没有达成赔偿协议。双方的争议焦点在于,该由谁来赔偿?是由旅行社赔还是由提供旅游服务的内蒙古旅游中心进行赔偿?

去年8月,陈女士将旅行社起诉到法院,要求该旅行社赔偿医药费、护理费及后续治疗费等共计17万余元,并退还相应的旅游费。

据承办法官介绍,庭审时,旅行社一方认为自己无责,骑马项目属于陈女士自费游玩,不在旅行社提供的旅游服务项目之内,陈女士应当向提供旅游服务的内蒙古旅游中心主张赔偿。

陈女士则表示,摔伤不是她自己的原因造成的,而且双方签订的《旅游合同》里也说明,旅行社委托的第三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视同旅行社违约,旅行社应承担违约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这起案件的时间跨度比较长,陈女士也因这次事故造成一定的人身损害,先由承办法官组织调解。近日,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由旅行社一次性赔偿陈女士9万余元。

“法院的支持理由是,旅行社委托的第三方违反合同约定,视同旅行社违约。”承办法院介绍说,根据法律规定,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游客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游客请求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中的内蒙古旅游中心作为旅行社的合作方,是履行旅游合同义务的机构。它们基于与旅行社之间的合同关系,是代旅行社向游客提供旅游服务的。从法律层面来说,可以追究旅行社的责任。

■宁波银行专栏

宁波银行 获“债券通”做市商资格

7月17日,宁波银行正式获得“债券通”做市商资格,成为首批获此资格的城商行。截至目前,外汇交易中心共批准了24家金融机构“债券通”做市商资格,其中12家为银行报价机构。

多年来,宁波银行在境外业务上深耕细作,不仅储备了充足的境外交易对手资源,也积累了丰富的境外投资交易经验。此次获得“债券通”做市商资格后,宁波银行将继续发挥人民币债券市场做市交易优势和境外投资交易经验,持续为境外机构提供各类债券优质报价及配套专业金融服务,活跃债券通市场交易,助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作为交易类业务最活跃的城商行之一,宁波银行交易业务资格完备、品种齐全。截至2017年6月末,宁波银行共与96家交易对手签订了NAFMII主协议,并与26家境外机构完成ISDA协议签署。宁波银行交易业务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交易排名位居市场前列,最新债券做市排名位居全市场第四,外汇市场做市综合排名位居全市场第十三。

宁波银行境外交易品种丰富,包括与境外机构的外币拆借业务、G7即远掉期外汇交易业务、NDIRS等离岸人民币衍生业务等等。自2015年起,宁波银行还通过自有资金直接投资、QDII/RQDII专户等方式参与境外CD、主权债、信用债、结构性票据等的一级投资和二级交易,在境外业务开展上可圈可点。

“债券通”是指境内外投资者通过香港与内地债券市场基础设施机构连接,买卖两个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的机制。

“债券通”将分阶段实施,“北向通”2017年7月3日在香港交易所上线试运行,境外投资者可经由香港与内地基础设施机构之间在交易、托管、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在不改变业务习惯的基础上高效便捷地通过香港投资于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未来,两地监管当局将结合各方面情况,适时扩展至“南向通”,将其作为境内机构“走出去”投资境外债券市场的可选通道。

“债券通”有利于以香港为重要中介连接内地和国际债券市场,有利于为境外投资者提供更加便利的投资渠道,也是继“沪港通”、“深港通”之后,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之间的又一盛事,标志着内地债券市场开放以及人民币国际化迈出重要一步。

宁波银行